

债券代码：124111

债券简称：12 长城建

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12 长城建”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

根据《2012 年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 年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起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 年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 长城建。

3、债券代码：124111。

4、发行人：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起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止，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6.80%。

8、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9、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本次债权登记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五年的每年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 - 20\%)$$
$$=80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长城建”。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关于“12 长城建”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的盖章页

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